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08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 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95,433,689 股，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95,433,689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445,109,797 股。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370,797,9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83.3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4,311,8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6.70%。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2 人，代表股份 3,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0.0007 %。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445,107,5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0%；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9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雷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2,475,3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33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2,466,4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33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7%。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2,475,3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0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指派吴燕律师、张姣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4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8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到期。

公司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3,8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6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7 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重庆长安	71,455	56,880	25.62%	535,478	334,709	59.98%	76,195	60,737	25.45%	566,614	337,843	67.72%
河北长安	6,978	9,203	−24.18%	53,089	48,543	9.36%	6,331	8,588	−26.28%	59,605	50,047	19.10%
合肥长安	16,925	20,762	−18.48%	148,108	118,389	25.10%	16,280	19,346	−15.85%	174,513	121,184	44.01%
长安福特	29,493	19,940	47.91%	142,941	106,244	34.54%	26,046	21,726	19.88%	147,040	119,174	23.38%
长安马自达	8,702	11,869	−26.68%	69,841	71,084	−1.75%	10,005	11,920	−16.07%	70,335	67,961	3.49%
其他	46,722	50,924	−8.25%	357,594	310,184	15.28%	43,084	42,614	1.10%	360,681	299,714	20.34%
合计	180,275	169,578	6.31%	1,307,051	989,153	32.14%	177,941	164,931	7.89%	1,378,788	995,923	38.44%

注：①2021 年 1-7 月，长安汽车销量 1,378,788 辆，同比增长 38.44%；自主品牌销量 1,099,406 辆，同比增长 46.1%；自主乘用车销量 754,172 辆，同比增长 58.9%。

②上述销量数据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节能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现对上述公告正文“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更正如下：

更正前：“2021 年 8 月 4 日、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更正后：“2021 年 8 月 4 日、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705 证券简称：九典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23110 债券简称：九典转债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50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3,4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74,054.80 元。上述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242 期	结构性存款	2021-05-13 至 2021-08-12	6,500	1.48%-3.65%	未到期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342021071501 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1-07-15 至 2021-09-15	5,900	1.54%-2.92%	未到期
3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八期	结构性存款	2021-07-16 至 2021-08-16	1,000	0.80%-3.15%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13,400 万元。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1-060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兴转债”将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合兴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5.00 元（含税）；

2、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13 日；

3、除息日：2021 年 8 月 16 日；

4、付息日：2021 年 8 月 16 日；

5、“合兴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6、“合兴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凡在 2021 年 8 月 13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8 月 13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 年 8 月 16 日。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595.7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合兴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支付“合兴转债”的第二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兴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2、债券代码：128071

3、可转债发行量：59,575.00 万元（595.75 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59,575.00 万元（595.75 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合兴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票面利率为 0.5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 或“每年”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第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合兴转债”信用评级：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合兴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诚信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252-2 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1484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合兴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0756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合兴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合兴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票面利率为 0.50%，每 10 张“合兴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 元（含税）。

对于持有“合兴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4.00 元；对于持有“合兴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5.00 元；对于“合兴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派发利息人民币 5.00 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8 月 13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合兴转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 2 号楼 19 楼

邮编：361016

联系人：康春华、王萍萍

咨询电话：0592-7896162

传真电话：0592-7896162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1-05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于公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海证券需要对剩余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继续履行督导义务。东海证券原委派张宜生先生和孙登成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海证券《关于更换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东海证券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张宜生先生拟近期离职，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海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李永涛先生接替张宜生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孙登成先生和李永涛先生。

保荐代表人李永涛先生简历如下：

李永涛先生，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律师执业资格。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职于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参与了辰州矿业 IPO、证通电子 IPO、兴业科技 IPO 等项目；2011 年 2 月入职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参与了华锋股份 IPO、人福医药非公开、伊立浦配股、德奥通航重大资产重组、星邦智能 IPO 等项目。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8051 债券简称：光华转债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光华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光华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9 月 7 日

2、“光华转债”赎回日：2021 年 9 月 8 日

3、“光华转债”赎回价格：100.73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9 月 13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9 月 15 日

6、“光华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 年 9 月 8 日

7、“光华转债”拟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华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光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光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光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光华转债”，将按照 100.73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1 号”文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49.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4,93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 号”文同意，公司 24,9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光华转债”，债券代码 “128051”。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光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7.03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0.8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由原来的 17.03 元/股调整为 16.95 元/股。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光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将“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12.72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

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光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2.72 元/股）的 130%。已触发“光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光华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光华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光华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 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 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 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光华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73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0%；

t：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9 月 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68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0%×268÷365=0.73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3=100.73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100.58 元；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债回价格为 100.73 元；对于持有 “光华转债” 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73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9 月 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光华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光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光华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华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 年 9 月 8 日为“光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9 月 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光华转债”。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光华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光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 年 9 月 13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 年 9 月 15 日为赎回款到达“光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光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光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4-88211322

邮箱：stock@ghtech.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光华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光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光华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光华转债”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光华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的交易时间内，“光华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光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光华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1-079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同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原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近日与安徽亿源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亿源”，原亿利智慧能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阜阳市电厂余热利用城市集中供热项目<总承包合同>终止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合同签署情况

2018 年 5 月，美丽生态建设与安徽亿源签署了《阜阳市华润电厂余热利用城市集中供热首站 2017 年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2,091.94 万元。因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故未披露。2018 年 7 月，美丽生态建设与安徽亿源签署了《阜阳市电厂余热利用城市集中供热工程（一期）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暂估价为 24,855.3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二、合同终止原因及《终止协议书》主要内容

原合同签署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项目所需资金仍未到位，导致项目无法按期推进。基于以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美丽生态建设与安徽亿源签署的上述两份《总承包合同》于本协议签订之日终止，双方不再继续履行该合同工程施工部分内容。本协议因外界客观原因影响而终止，双方互不追究或承担违约责任。

三、终止合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终止合同是美丽生态建设与安徽亿源协商一致的结果，有利于项目的顺利移交。截至目前，本项目尚未确认收入，合同终止后，公司预计确认收入 526 万元（含税）。本合同的终止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关于阜阳市电厂余热利用城市集中供热项目<总承包合同>